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海泰新光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9月2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2日《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8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717,323,428.80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3,807,177.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2月22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年2月2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717,323,428.8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24,266,041.32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65,919,898.03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654,250.2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1,976,873.26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到期收益金额	23,516,132.0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4,456,921.8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0,479,419.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现已废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2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奥美克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淄博海泰和保荐机构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和子公司淄博海泰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淄博海泰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570	96,900,971.68
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20000046949900039274584	84,893,045.68
3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69010078801500004635	30,473,519.38
4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532904052010011	64,308,953.12
5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532907311110011	23,902,929.95
合计				300,479,419.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 (万元)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519.42	1,279.53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4,439.02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2,967.94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42.44
合计		83,237.05	8,828.9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内窥镜

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共计人民币 8,828.93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6,197.69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司将“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节余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53.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提取前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首次调整后预计可达到使用状态日期	此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首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此次调整后实施主体	首次调整后实施地点	此次调整后实施地点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海泰新光、淄博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	淄博市、美国内华达州、泰国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5年2月	2026年2月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	海泰新光、美国奥美克(NV)、泰国奥美克	中国、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海泰新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35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9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4,519.42	27,634.00	473.15	3,674.07	-23,959.93	13.30	/	/	否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0,198.00	10,198.00	497.19	1,639.23	-8,558.77	16.07	/	/	否	否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0,683.63	10,683.63	-	11,766.53	1,082.90	110.14	2022年8月	注2	是	否
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836.00	17,836.00	-	17,582.50	-253.50	98.58	2023年12月	注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	1,929.66	-1,070.34	64.32	2023年12月	注4	是	否
合计	-	86,237.05	69,351.63	970.34	36,591.99	-32,759.64	52.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前期已建成厂房约 12,700 平方米，大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了实施地点并将项目延期；“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产品注册进度以及市场推广比原计划放缓，导致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 原因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参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相关内容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 2022 年 8 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 3：青岛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自 2023 年 12 月投入使用，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结项，结项前人民币 1,070.34 万元用于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使用范围较广，涉及生产产品种类较多，无法准确计算统计该项目收益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南涛
贺南涛

蒋志豪
蒋志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